

扎兰屯市公安局信用奖惩案例

惩戒对象

——翟*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从重处罚案例

违法嫌疑人：翟*，男，52 周岁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 152103*****713，户籍地：扎兰屯市中和镇**村*街，现住：扎兰屯市中和镇**村*街，农民，群众。

简要案情：2025 年 2 月 18 日 14 时 35 分，翟*，无证、再次饮酒后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行驶至扎兰屯市镇西**加油站附近路段，被执勤交警查获，经现场呼吸式酒精检测仪，被检测人翟*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50mg/100ml，已达到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。经查：2024 年 9 月 6 日，翟*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扎兰屯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 10 日并罚款的处罚。

文件依据

翟*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九十九条第一款（一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对翟*合并执行行政拘留 20 日，并处罚款 3500 元。

本案中翟*在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，不知悔改，缺乏诚信守法意识，公安机关对其再次饮酒驾驶违法行为进行了从重处罚。

办
事
事
项

执
行
部
门

扎兰屯市公安局

2025年3月10日

